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龔佩禎

聯絡電話：02-2737-4721 分機829

電子郵件：jenny@mail.csa.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字第1070001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辦理開戶之前置作業，可由證券商總、分公司登錄開戶經辦人員跨營業據點服務，並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3月31日金管證券字第1070302617號函辦理。
- 二、證券商辦理旨揭服務應注意及配合辦理下列事項，並應將相關規範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 (一)跨營業據點辦理開戶前置（見簽）作業之人員，應符合業務人員資格並於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網站完成登記（擔任職務為開戶）。
 - (二)前開人員進行跨營業據點開戶前置（見簽）作業時，嗣後須於開戶文件簽名、加蓋職章及註明所屬營業據點，以利責任歸屬。
 - (三)跨營業據點辦理開戶前置（見簽）作業服務之指派，由需求及指派之兩造營業據點經理人或經理人指派之適格主管核准後，指派之營業據點始得指派人員辦理跨營業據點之開戶前置（見簽）作業服務。
 - (四)指派紀錄、核准情形及傳遞方式或簽收等程序，應以電子或書面方式留存備查。

(五)指派之營業據點須將開戶書面資料以密件之方式處理，送交需求營業據點之經理人或開戶人員負責拆封。其送交過程應能追蹤文件流向。

正本：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理事長簡鴻文